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转发《关于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厅机关各妇女小组、厅属各单位妇女小组：

根据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和省妇女联合会文件精神，现将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印发〈关于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创先发〔2010〕1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直属机关妇女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共广东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粤创先组发〔2010〕23号

转发《关于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 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妇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小组）：

现将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印发〈关于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创先发〔2010〕1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2010年9月27日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主题词：创先争优活动 * 妇联组织 * 妇女 * 意见 * 通知

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 700 份)

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文件

创先发〔2010〕18号

印发《关于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妇联，中管金融机构、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部分高等学校党委（党组），中直机关妇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全国妇联各团体会员：

现将《关于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关于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12号)精神,现就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意义

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巩固和拓展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中央明确要求,要党员带群众、党内带党外,以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带动全社会创先争优;要党建带妇建,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妇联组织作为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既是党中央对妇联组织提出的要求,也是推动妇女事业发展、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的难得契机,对于抓好学习实践活动整改落实,集中精力解决制约妇联组织和妇女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对于深入贯彻

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妇联组织努力建设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和深受广大妇女信赖和热爱的温暖之家;对于充分调动和激发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引导妇女创造无愧于祖国、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作贡献,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妇联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这一活动的要求部署上来,紧密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二、全面把握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总体要求

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妇联组织建设“坚强阵地”和“温暖之家”,广大妇女巾帼创新功、岗位争优秀为主题,从妇联组织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的重要作用,努力达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妇女群众、加强基层组织”的具体要求。

推动科学发展,就是要求妇联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妇女工作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导广大妇女进一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弘扬艰苦奋斗精神,积极参与双学双比、巾帼建功、

巾帼文明岗等活动,立足本职建新功,争创一流作贡献,在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主动发挥作用,彰显妇女力量。

促进社会和谐,就是要求妇联组织充分发挥联系妇女和家庭的优势,深入了解妇女群众思想动态,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排查涉及妇女的矛盾纠纷,做好妇女舆情的上报和矛盾化解工作;倡导健康有益的生活方式,培育文明向上的家风,以家庭的和谐服务于社会的和谐;在妇女群众中深入做好暖人心、聚人心、稳人心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

服务妇女群众,就是要求妇联组织认真履行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基本职能,认真倾听妇女呼声,及时反映妇女意愿,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激励妇女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充分运用妇联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动员力,推动解决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妇女群众得实惠、普受惠、长受惠。

加强基层组织,就是要求妇联组织坚持以党建带妇建为原则,以实施强基固本工程为抓手,以开展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推动妇联组织的巩固、拓展、延伸、提高。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妇联基层组织的

发展变化,扩大妇联基层组织覆盖,提高妇联基层干部能力,增强妇联基层组织活力。

三、明确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主要内容

在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以妇联组织创先进、广大妇女争优秀为主要内容。

妇联组织创先进的基本要求是,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妇联组织建设成效明显,出色完成妇联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努力做到“五个好”:一是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创造性地推进“坚强阵地”和“温暖之家”建设,有较强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干部队伍好。妇联干部政治坚定,勤奋学习,作风扎实,努力在组织、引导、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做出实绩。三是工作机制好。推动建立健全党建带妇建机制、妇女儿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维权保障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活动阵地,工作运行有序。四是工作业绩好。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事迹突出,成效显著。五是妇女反映好。妇联组织致力于为妇女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使妇联的工作让妇女群众满意。

广大妇女争优秀的基本要求是,大力弘扬自尊、自信、

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努力做到“五带头”:一是带头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坚定不移地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二是带头刻苦学习。努力学习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三是带头岗位建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争当巾帼标兵。四是带头传承文明。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遵守社会公德、践行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陶冶个人品德。五是带头遵纪守法。依法表达合理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四、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创先争优活动

各级妇联要紧紧围绕活动的主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使基层妇联和广大妇女对创先争优活动真心欢迎、真诚参与、真正受益。

(一)坚持党建带妇建。要抓住党群共建创先争优的契机推动党建带妇建。争取同级党委在部署本地区党建工作和创先争优活动时明确党建带妇建的要求,争取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将党建带妇建纳入基层党建的总体规划和考核范围,争取通过召开党建带妇建会议、下发党建带妇建文

件、建立党建带妇建联系点等方式,推动健全党建带妇建工作机制,依靠党建带妇建,解决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干部配备、阵地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以党组织和党员的创先争优带动妇联组织的创先争优。

(二)坚持创新载体。妇联组织的创先争优活动,要与深化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及其他面向基层的活动结合起来。广大妇女的创先争优活动,要与深化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等面向妇女的主体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主体活动的品牌优势,增强创先争优活动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吸引力。健全创先争优活动互帮互助机制,深入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激发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的主体作用,不断把创先争优活动推向深入。

(三)坚持分类指导。创先争优活动重在落实。要按照中央关于分类指导的要求,区别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单位、不同妇女群体,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活动,在引领广大妇女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上下功夫,在为妇女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谋实惠上下功夫,在推动妇联基层组织强基固本、创新发展上下功夫,使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创先争优活动更好地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广大妇女当中。

(四)运用典型引导。要树立先进典型,运用先进典型激发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的上进心、荣誉感、使命感。激励妇女争当三八红旗手、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争

创三八红旗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充分发挥社会主流媒体和妇联舆论阵地以及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的作用,采取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性地对创先争优活动开展情况和先进典型进行报道,努力形成妇联组织创先进、广大妇女争优秀的良好态势。2012年“三八”节期间,全国妇联将表彰一批全国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将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表彰一批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五、切实加强对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创先争优活动的组织领导

各级妇联组织要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协调推进,稳步实施创先争优活动,确保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效。

要落实指导责任。按照妇联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广大妇女岗位建功争优秀的要求,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全国妇联成立全国妇联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由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同志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处成员每人确定一个联系点,加强对基层妇联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各地妇联要建立机构,明确责任,切实担负起本地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责任,做到妇联领导班子示范引领作表率,妇

联干部立足岗位争优秀,使创先争优各项工作走在基层和妇女的前面。要重视发挥县(市、区、旗)妇联指导本地妇女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关键作用。要充分调动妇联团体会员、妇联常执委、妇女代表、妇联基层组织和妇联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踊跃投身到活动中来。

要加强督促落实。全国妇联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和地方妇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要采取听取汇报、专题调研、交流研讨、督促检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加强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发现先进典型;加强联系和沟通,研究解决活动中遇到的问题,使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创先争优活动符合中央要求、贴近妇联和妇女实际。全国妇联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将以一定的方式推广创先争优活动的先进工作经验,交流各地做法,推动活动开展,发挥系统指导作用。

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创先争优活动是全党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妇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从各地的实际出发,认真组织和开展好创先争优活动,要及时向地方党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通过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统筹推进妇联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在广大妇女中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风气,在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伟大实践中,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

主题词：创先争优活动 * 妇联组织 * 妇女 * 意见 * 通知

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900 份)